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1年5月17日在常州开元太湖湾度假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购置面料复合设备及真皮裁切-真皮热合生产线。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是适应市场的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7日